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授權代表之變更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梁覺強先生（「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梁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公司秘書顧菁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